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 公司业务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下游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业

绩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波动。

●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会涉及新技术、新要求，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该“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能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6.0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7.3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4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

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6.0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7.3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4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公司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封装和测试厂商。鉴于目前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4)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智能健康 AIOT 芯片，其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健康、智能手机、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工业测量等。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如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会涉及新技术、新要求，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该“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能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